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5號

聲請人 丁○○

聲請人 戊○○

聲請人 丙○○

聲請人 己○○

聲請人 甲○○

聲請人 庚○○

聲請人 癸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子○○

聲請人 乙○○

前列甲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前列甲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辛○○

前列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、癸○○、乙○○共同

被繼承人 壬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聲請人甲○○等3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辛○○之戶籍謄本及其印鑑證明(申請目的:同意3名子女拋棄繼承)。

(三)提出聲請人癸○○(未成年子女)之法定代理人鄒昇榮之戶籍謄本及其印鑑證明(申請目的:同意子女拋棄繼承)。

01 (四)為未成人之最佳利益，應提出文件並釋明本件被繼承人之負
02 債大於或略等於資產(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
03 參考清單、或遺產稅免稅或繳稅證明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
04 綜合信用報告、債務證明文件等)。

05 (五)法定代理人辛○○、法定代理人鄒昇榮及聲請人甲○○、庚
06 ○○○、癸○○，應在聲請狀尾補蓋印鑑證明章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書 記 官 林雅菁